

建議的指引性質的條款

- (a) 留意運輸署署長的意見，連接申請地點與沙頭角公路龍躍頭段的區內鄉村通道並非由運輸署管理；
- (b) 留意路政署總工程師／新界東的意見：
 - (i) 擬議通道安排應由運輸署給予意見；
 - (ii) 路政署並不／不會負責維修保養任何連接申請地點與附近公共道路的通道；以及
 - (iii) 申請人須採取足夠的排水措施，以防止地面水由申請地點流向附近的公共道路及排水渠；
- (c) 留意環境保護署署長的意見，化糞池及滲水井系統是可以接受的污水收集、處理和排放方法，但其設計和建造必須遵照《專業人士環保事務諮詢委員會專業守則第 1/23 號》-「須經環境保護署評核的排水渠工程計劃」的要求，以及必須由認可人士核證；
- (d) 留意渠務署總工程師／新界北的意見：
 - (i) 申請地點所處地區並無公共污水排放系統可供接駁。申請人須就擬議發展的污水處理／排放設施徵詢環境保護署的意見；
 - (ii) 申請地點附近沒有由渠務署負責維修保養的雨水收集系統。申請人須設足夠的雨水收集和排放設施，以排走申請地點產生的地面徑流和由附近地區流入申請地點的地面徑流；以及
 - (iii) 所有擬議發展的雨水排放系統不論設於私人地段或政府土地，全部須由擬議發展的申請人及其後的擁有人負責維修保養，所涉費用亦由他們承擔；

- (e) 留意消防處處長的意見，申請人須遵守地政總署編訂的《新界豁免管制屋宇消防安全規定指引》。消防處收到地政總署轉介的正式申請後，便會制訂詳細的消防安全規定；
- (f) 留意規劃署總城市規劃師／城市設計及園境的意見，即使這宗申請獲批准，也不表示樹木工程(例如修剪、移植、砍伐及補種樹木／種植新樹木)亦獲批准。申請人進行任何擬議樹木工程前，須取得相關部門的批准；
- (g) 留意水務署總工程師／建設的意見：
 - (i) 為向擬議發展供水，申請人或須把其項目的內部供水系統伸延，以接駁至最接近而合適的政府水管；以及
 - (ii) 申請人須解決與供水相關的任何土地問題(例如私人地段問題)，並須負責私人地段內的內部供水系統的建造、運作及維修保養，而有關情況必須符合水務署所訂標準；
- (h) 留意土木工程拓展署北拓展處處長的意見，申請地點位於「新界北新市鎮及文錦渡的規劃及工程研究」(下稱「有關研究」)下的建議新界北新市鎮的範圍。新界北新市鎮的初步發展建議及優先發展區的建議範圍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公布。申請人須留意，有關研究正在檢討優先發展區的建議範圍；以及
- (i) 留意有關的規劃許可只批給申請所涉的發展項目。倘要為擬議發展關設通道，申請人須確保有關通道(包括任何必須進行的填土／挖土工程)符合相關法定圖則的規定，並視乎情況所需，在進行道路工程前，取得城市規劃委員會的規劃許可。